

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0年08月29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0年10月02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2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0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8月0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4月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6月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南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南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訂定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
- 二、本會之職掌為本所專、兼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含新聘、續聘）、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合聘、延長服務、擴大延攬海外學人、國科會客座、加薪級、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議審（評）議之事項，審議通過後應送陳院、校教評會審議。
- 三、本會設置委員5人，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互相推選，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會評審教師升等議案時，應有委員三人以上（含）之職等高於申請人或受聘人。符合資格委員不足時，應先諮議院長，並簽請院長遴選適當人員參與組成升等審查委員會負責教師升等事宜。
- 五、本會不定期召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議案審決議應經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為通過。但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出席及決議人數門檻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在各次會議中，如涉及個人權益時，當事人應於說明後迴避。
- 六、本設置要點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經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